

#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研学位字[2018]5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8 届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通知

毕业论文答辩是研究生培养及学位工作的重要环节，为确保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将 2018 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及长学制学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留学生论文答辩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论文答辩工作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6 月 10 日期间进行，请各学科专业统一成立答辩委员会，自行安排答辩有关事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非规培）的研究生还需进行临床技能考核，考核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论文答辩要求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执行。具有参加论文答辩资格的研究生名单见附件 1。

2. 论文答辩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对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台港澳桥及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审核），相关内容和要求参见《关于对 2018 届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的通知》（研学位字[2018]4 号）。

3. 论文答辩前，博士论文（临床专业学位博士和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包括临床工作总结）通过双盲评审（即评议）后应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两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1 名博士生导师），评阅人参加论文答辩。未被抽到外审的硕士论文应聘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副高及以上专家担任评阅人（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1 名硕士生导师），评阅人参加论文答辩（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外单位评阅专家可以不参加考核答辩）。评阅人是山东中医药大学一附院的，评阅表专家单位栏公章暂不盖，待答辩结束此表交至学院后统一盖章；其他单位评阅人需在评阅表专家单位栏加盖公章。请于 5 月 19 日之前将论文评阅人名单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分委员会汇总报研究生处，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聘请专家评审论文。

4. 博士论文答辩（考核）委员会由 5—7 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含博士生导

师 2 名、校外专家 2 名), 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另设秘书 1 人, 导师不参加答辩(考核), 但应列席会议。硕士论文答辩(考核)委员会由 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含硕士生导师 2 名、科学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含校外专家 1 名), 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另设秘书 1 人, 导师不参加答辩(考核), 但应列席会议。请于 5 月 19 日之前将答辩委员会(含秘书)名单及答辩时间、地点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分委员会汇总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校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 经审核同意后, 方可聘请专家参加答辩。

5. 科学学位研究生导师为外单位人员者(非校本部、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经申请批准可在导师所在单位进行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除应严格按以上要求外, 须至少有 1 名我校同学科专业专家参加, 具体名单可由相关教研室提出。

6. 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专业研究生需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及论文答辩, 参加规培的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以规培结业考核为准, 只进行论文答辩。考核和答辩原则上在学术导师所在单位进行, 也可在规培基地进行, 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名我校同学科专业专家参加, 具体名单可由相关教研室提出。各规培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需协调安排本单位研究生答辩和考核, 于 5 月 19 日前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临床考核、论文答辩安排分别报各专业所属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学院分委员会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凡研究生答辩材料中涉及教研室意见者, 由本单位相关教研室(科室)负责人填写。

7. 答辩时间博士生一般半天安排不得超过 2 人, 硕士生一般半天安排不得超过 3 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 4 人); 答辩专家(含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的专业一般不超过 2 个; 答辩秘书要求具有研究生学历, 答辩记录必须由秘书本人完成。

8.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需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填写《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 由导师和答辩秘书签字确认后交所在学院, 各学院审核盖章后于 6 月 15 日之前交研究生处。论文修改尤其要对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校研字〔2017〕22 号)》文件中列举的论文抽检常见问题, 杜绝出现类似错误。

9. 答辩秘书确认研究生已按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后, 于 6 月 11 日前将答辩材料交各学院(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申请书》交各专业所属学院, 其他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应在以上时间内对本单位研究生答辩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应对统招研究生及同等

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材料、学位授予资格严格审核（重点审核《关于对 2018 届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的通知》（研学位字[2018]4 号）中涉及的内容和《研究生学位申请书》要求粘贴的附件），并于 6 月 15 日之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申请人学位授予问题，形成分委员会决议，与签署好分委员会意见的《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一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

10. 请全日制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数据录入表》，于 5 月 30 日前交所属学院，各学院将此表信息汇总为 Excel 表格，于校学位委员会结束后将获学位人员信息进行信息上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1. 答辩、考核酬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答辩费 100 元/人，论文评阅费 100 元/人；

秘书 100 元；会务费 30 元。

博士研究生：答辩费 150 元/人，论文评阅费 150 元/人；

秘书 100 元；会务费 30 元。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含未规培的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

答辩费 100 元/人，考核费 50 元/人，

论文评阅费 100 元/人；

秘书：答辩、考核费 100 元；会务费 50 元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含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

答辩费 150 元/人，考核费 50 元/人，

论文评阅费 150 元/人；

秘书：答辩、考核费 100 元；会务费 50 元。

以上经费从研究生业务经费中支付，超出部分自行解决。

附件 1：2018 届研究生答辩名单

附件 2：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

附件 3：论文评阅人、临床技能考核与答辩安排统计表

附件 4：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

**主题词：**2018 届 研究生 论文答辩 通知

---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 (适用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非规培研究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1998]6 号文件)及《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的精神,现将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及论文答辩做如下规定:

一、凡按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学习内容,通过学位课考试、临床转科考核、阶段考核和专科训练,完成学位论文的临床研究生,均可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硕士考核答辩委员会由 5 位临床医学学科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含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 2 名)组成,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科专业提出,委员会主席一般由科主任(硕士生导师)担任;硕士论文评阅人需 2 名,其中 1 名应是校外专家(不参加考核答辩),另 1 名为委员会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博士考核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临床医学学科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 2 名)组成;在委员会中聘请 2 位有关学科的专家(其中 1 名为校外专家,1 名应为博士生导师)兼作论文评阅人;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或论文评阅人(应为博士生导师)担任。以上需经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三、硕士、博士生导师不参加考核答辩,但应列席会议,介绍学生情况。

四、在组织博士生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前 1 个月,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临床工作总结和学位论文须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同行评议通过后再送论文评阅人。同行评议专家和论文评阅人应对博士生的临床工作能力和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委员会参考。论文评议人或评阅人中有 1 人认为博士生临床工作能力或学位论文未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标准者,不能组织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经半年补充工作或修改论文后,可再次提出申请;如再次申请,经论文评议、评阅仍未达到标准者,即中止学业。

#### 五、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确定后,所在教研室(科室)应为考核做准备工作。为硕士研究生准备的病人应符合考核高年住院医师的标准;为博士生准备的病人应符合考核初年主治医师的标准。

(二)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包括临床技能考核及病例答辩。研究生通过接诊病人,辅助诊疗技术操作,对辅助检查结果出诊断报告等,做出诊断及治疗;手术学科考核手术的基本操作技能。

(三)考核答辩会程序,由研究生宣读病例分析报告,委员会进行提问,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有权抽查研究生既往诊治过的病历,并就其审查内容进行提问,研究生解答。

(四)委员会按照临床能力考核评定表,逐项进行无记名评分。委员会委员所评的平均分数为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成绩,成绩达到 80 分为合格。

六、临床医学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方式与科学学位研究生相同。

七、临床医学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1. 综合考核研究生诊治病人的临床技能。
2. 进行病例报告和病例答辩。
3. 按临床能力毕业考核评定标准评定成绩。

(二)由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 由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
2.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培养情况、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等。
3. 由秘书汇报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情况。
4. 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硕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5. 委员会委员提问, 研究生回答问题（硕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委员、听众提出问题并与答辩研究生展开辩论（硕士生至少 30 分钟、博士生至少 40 分钟）；
7. 论文评阅人宣读评阅意见，秘书宣读博士生论文同行评议综合意见。
8. 休会 15 分钟。

(三)委员会另举行评议会

1. 委员会主席组织对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定。
3. 对临床考核和论文做出总体评价，写出评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合格（80 分以上），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及格以上），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做出建议授予临床医学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申请人若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 1 项未通过，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考核或答辩 1 次的决议。

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均未通过，委员会应做出不授予临床医学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四)复会，委员会主席宣布对临床毕业考核和论文的评语、成绩；宣读决议书。

(五)委员会主席宣布考核答辩会结束。

附件 4:

##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导 师	
类 别	统招/在职 硕士/博士	答辩时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答辩专家对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			

论文修改情况：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秘书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为保证论文质量，请务必对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校研字〔2017〕22号）》文件中列举的论文抽检常见问题，认真修改论文，请导师和答辩秘书严格审核。